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概述

公司拟向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城租赁”）申请1,900万元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拟与科城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赁本金为1,9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公司及从化兆舜拟与科城租赁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与科城租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最高限额为6,0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929

3、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6、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0 日

7、注册资本：37,275.2452 万人民币

8、股权机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邹榛夫先生共持有公司 42.3%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7.7%股份。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存。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65,736,104.31	1,889,793,994.42
总负债	1,115,873,478.32	1,035,171,235.74
净资产	849,571,216.86	854,319,141.8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635,932,424.75	1,450,380,578.89
利润总额	12,149,819.04	11,607,904.27
净利润	10,452,521.62	10,162,992.46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承租人（暨抵押人）履行主合同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

4、担保期限：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暨抵押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结清之日。若抵押权人依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加速到期或抵押权人依主合同约定提前解除主合同，加速到期日或抵押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即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邹榛夫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承租人履行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

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其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8,575.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226.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及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